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~6104
傳真：03-3335772
電子信箱：0710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039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3年2月11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有關套繪管制執行程序議會紀錄1份，請本縣各鄉鎮(市)公所盡速清查農發條例89年修正實施前或後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並副知本府，以利後續管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3年2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616號及同部102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225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局本部（局長、副局長、主秘、技正、黃秘書）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局拆除科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科長、股長、各承辦人員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